

议政论法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指导地位

王耀海

要促进中国的法治建设，必须选择既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能体现中国国情要求的法学形态作为指导思想。这样的社会主义法学，只能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性。法学与政治学、法治与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选择正确的法学理论，才能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进而巩固与完善党的执政地位。

法学对应社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意识形态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人们接受什么样的意识，就会主张建立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同理，主张什么样的法学理论，推行什么样的法学观念，实际上就是力图建立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只有选择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思想作为建设法治的意识指导，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法学相应的引导力量。

法学催化民心向背。法律直接影响利益分配。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客观上也必然暗含利益分配模式，进而引起相关社会群体支持或者反对。法学必须找到足以支持和推行它的社会支持力量，才能真正发挥功能。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认为，社会主义法首先来自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后的民众需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遵守法律就是遵守自己的意志，符合自己最大化利益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对法律的遵守将具有最深厚的动力，从而推动社会的全面法治化。只有选择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思想作为建设法治的意识指导，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支持。

法学影响国家安全。现代政权以法治作为基本需要之一，要求建设法治社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在我国，坚持法学的政治性，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最根本的要求，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

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只有选择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思想作为建设法治的意识指导，才能牢固树立我国的政权根基，保障国家安全。

根本而言，社会制度是为广大民众普遍接受的稳定行为模式。对每个社会个体来说，社会制度是一种限制力量，它使社会个体按照大多数人接受的行为模式设定自己的行为，使其符合社会一般行为模式。这样，基于社会制度稳定存续，客观上就会形成庞大的牵引力量。由此形成的制度引导力，使任何在其社会制度架构内的承载物和衍生品，都要跟随社会制度运转的方向而展现能量。与其相应，法学要维护社会制度，通过法学意识和法学目标作出偏向性的选择，为社会制度服务。法学的政治性是其制度来源和阶级来源的汇聚呈现，指的是法学为怎样的政权服务以及怎样服务的基本属性，在具体的政权基础上，法学才有了属于自己的发展空间和发展走向。

在当代中国，法学的政治性表现得尤为明显，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中国法治发展要求紧迫，强烈需要选定能促进中国法治建设的法学指导思想。从制度基础和阶级基础的层面来说，当代中国的法学应该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即保障公有制、巩固工农阶级联合与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法学形态，集中表现为维护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要促进中国的法治建设，必须选择既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能体现中国国情特殊要求的法学形态。这样的社会主义法学，只能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因为马克思主义为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也由此成为适应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法学形态。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维护公有制、人民民主专政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自己的核心目标，是符合社会主义制度本质要求的法学。与习近平总书记的倡导内在一致，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基础，能够科学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基层协商民主直接关涉人民群众权益，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主要形式，极具创新和发展空间，有很强的发展动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的基础和重点。

“郡县治，天下安”，基层治理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扮演重要角色。基层协商民主贯彻得好，有利于保证政策制定更具有群众基础、体现群众意愿、展示群众政治选择。

注重协商主体培育

协商民主的实质是实现和推进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协商民主的关键在于提升公民素质、扩大公民参与协商民主渠道和范围。党校、行政学院、高校等培训单位和机构专门开设协商民主相关课程，旨在提升领导干部协商民主理论水平与实践本领；利用基层大讲堂、社区教育平台等实现协商民主理论进基层、进社区、进群众，加强对协商民主的宣传力度，提升基层群众协商民主素养和能力。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的协商意识，加强对基

层协商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程度。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文明建设的高度出发，重视公民参与，有社会责任意识，提供制定政策所需要的全部信息，为公民参与基层协商民主创造良好环境与条件，积极保障群众民主参与的权利，培育群众参与协商民主的能力。提升群众理性思维的能力，在实践中更好地贯彻协商民主理念。

建立健全协商民主监督评价机制

只有协商，而没有监督，或者监督不充分，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协商民主。应当不断完善和健全协商民主监督机制，增强协商民主监督约束力。首先要建立协商信息公开机制。将协商议题、协商规则、协商内容、协商过程、

推进律师法学研究繁荣发展

□ 徐汉明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历史时期，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进律师队伍的建设，就需要进一步深化律师法学研究。

把握人民律师事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当前，同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相协调、相适应的人民律师事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与诸多严峻挑战。发展机遇大致表现为八个方面，一是人民群众对保障人权、实现公平、守卫正义，获得更多更公平的改革发展成果的强烈愿望和基本需求，为律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根本动力。二是社会转型期、经济发展关键期、社会矛盾凸显期，把律师参与诉讼、提供法律服务推到了社会生活法治化的前台。三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立为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提供了保障和可能，也为律师参与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严格守法、法律监督等法律活动提供了宽广的舞台。四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法治化进程的加速，为律师依法介入、主动介入、有效介入各种纠纷，发挥其便利诉讼、权利救济、保障人权的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五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为律师熟悉国际规则，走出国门，发挥其参与国际间、地区间、国家间、跨国公司之间合作共赢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的功能提出了急迫要求。六是人民律师事业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事业发展模式，为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主导力量提供了经验与基础条件。七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部署的包含律师制度改革的多项任务，为律师制度的转型、建立健全现代新型律师制度体系和律师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指引。八是一批律师研究会的诞生和律师参与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的活动，为创造性地开展律师法学理论体系、现代律师制度体系与律师能力现代化等重大问题、前瞻问题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智力支撑。

与此同时，人民律师事业的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一是总量需求层面，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福利”需求与律师服务的整体力量、质量、水平不相适应不相协调的矛盾较为突出。二是整体布局层面，现有律师队伍力量主要投放在大中等城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而基层政府、社会组织以及大量企业单位尚未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这些组织及成员仍然面临难以获得高水平法律服务的困难。三是专业取向层面，以学科为导向的国民教育体系所培养出来的律师队伍，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知识背景较单一，难以应对经济全球化、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农业现代化、信息现代化所带来的挑战。四是体制机制层面，律师行业管理体制、自治机制、党

组织建设存在诸多短板。五是职业共同体层面，律师职业管理的地方化、部门化及条块分割，给打造“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区域联动、横向协作、内部协调、整体统筹”的现代律师职业共同体运行模式提出了急迫要求。六是宽领域合作层面，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实施、自贸区先行先试、城乡一体化统筹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等加速推进，给律师行业传统的管理体制、能力建设、思想作风、运行机制、评价体系、治理机制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起点推进律师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

近年来，一批律师法学研究机构纷纷成立，为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注入了新力量，律师法学研究机构既要以推动律师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任务，其自身也要准确定位，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推动研究工作。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引领，坚持律师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4月19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既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指南，也为律师法学提供了指导。首先，要注重引领具有继承性与民族性的律师法学研究。律师法学研究需要聚合国内外研究人才等资源，挖掘传统优秀文化资源，积极推介创新性挖掘与创新性转化方面的学术成果，使体现继承性与民族性特质的律师法学研究成果更多更好地面向社会。其次，要注重引领具有原创性与时代性的律师法学研究，置身中国当代社会发展，回应现实法治建设问题，从理论、制度、实践多维度进行诠释，从理性思考、治理方案、实施机制选择等层面提供智力支持。再次，要注重引领具有系统性与专业性的律师法学研究。当前，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已基本确立，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应当结合法学研究的一般性经验，形成一批系统性与专业性的研究成果，推动律师法学等新型法学学科理论体系的创新发展。

围绕法治建设与司法改革议程，确定律师法学研究范围和研究主题。律师法学研究须紧紧围绕法治建设与司法改革的具体要求与目标，回应法治建设与司法改革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为法治建设与司法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律师法学研究应当紧紧围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事务所管理等主题，就律师准入退出机制、律师队伍结构建设、律师流动机制、法律顾问制度等具体问题展开深入研究，确定研究规划、研究主题，通过专家主导、律师介入、院校支持的方式，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研究氛围。

紧贴法治实践，确保律师法学研究的生命力。深化律师法学研究，须紧贴实践，深入开展实证研究。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发展，为我国法治实践提出了新

问题与新挑战，律师队伍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律师法学研究应当以律师法治实践为着力点，回应律师参与法治实践的难点问题，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问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途径与方式问题，涉法申诉委托律师代理的依法申诉问题等。这些既是我国律师实务中的难题，也是律师法学研究者的机遇，律师法学研究者应紧紧抓住律师参与法治实践的具体细致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研究。

优化律师法学研究的保障条件和环境

深化律师法学研究，须着力围绕四个方面开展，从而为律师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

党的领导是律师法学研究的根本保障。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党的领导是律师法学研究的根本保障。为此，律师法学研究机构要动员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围绕人民律师法律制度发展完善的根本问题展开研究，通过理论创新和党的组织制度的不断完善，为现代律师事业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律师法学研究需要公共政策的支持。律师管理实行行政监管与行业自治相结合的体制，随着公益律师制度的全面推进，社会律师事务的日益繁重，需要健全发展公共政策对律师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在规范税收减免、法律服务收费标准、运用市场机制调节服务的价格，科学合理规范律师法律服务的初次分配，确保律师职业的相关权利。同时，要注重公共财政对公益律师的支持，包括给予必要的专项经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经费、公益法律服务费等。律师法学研究机构要及时俱进，围绕法治领域重大改革项目，通过完善相关公共政策支持，为律师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政策保障。

国民教育培养体系是律师法学研究提供重要支撑。要围绕律师法学在国民教育体系的定位，律师法学理论、教材、课程建设中的短板展开研究，提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符合的现代律师法学理论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发展完善法学教育体系，为律师事业的发展提供教育培养保障支撑。

规范的行业自治体系是律师法学研究的应有之义。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自治的准入条件、资质能力、评价体系必然要严于一般的盈利组织和非盈利社会组织的自治规范。因此，应当围绕当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律师行业执业不规范、不文明、不严格现象展开深入研究，提出行业自治严密规范的体系的理论构建，为律师行业自治体系的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依法治国

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常态化

在国家制度中安排融入协商因素的制度设置，并且使之成为公共决策和国家治理的一种民主方式，是协商民主制度化、常态化建设的题中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人民政协制度体系，规范协商内容、协商程序，拓展协商民主形式。目前，我国虽然有对协商民主的制度规定和文件要求，但是还没有形成完备系统的制度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协商民主成效。提高基层协商民主需要建立健全民主协商的制度作为支撑，推进协商民主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化政策性协商为制度性协商。围绕协商民主所涉及的主题、内容、程序、形式等，逐步完善相关法律和制度。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建设中要坚持人民民主原则、平等包容原则、广泛多层原则和依法监督原则。要在基层协商民主制度构建方面，着力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

政治文明

常态化的实现路径探索基层协商民主

石志刚